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在查阅有关规定、认真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相关情况后，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事先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贾国平

---

潘大男

---

杨亮

年      月      日